

国防科技大学

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,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,优化生源结构,规范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(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)工作程序,根据教育部和军队有关文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推免生接收工作应坚持综合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确保选拔过程和结果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负责制定选拔办法,明确基本条件,分配招收名额,统筹工作安排,并对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。

第四条 招生学院负责根据学科专业特点,细化选拔流程和考核内容,组成推免选拔工作小组,具体实施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工作。

第三章 招收条件

第五条 推免生须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,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潜质,综合素质高,创新能力强,学习成绩优秀。

第六条 推免生应为经教育部批准具有推免权的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取得本科院校推免资格。前三年综合成绩一般应在本专业排名前列，具体排名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符合我校当年接收地方院校推免生（含直博）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章 报 名

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在学校指定网站提交预报名申请。

第九条 招生学院负责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步筛选，确定进入复试的人员名单并公示。

第五章 复 试

第十条 复试人员在复试时携带纸质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生证及复印件（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）。

（二）学籍认证报告一份（学信网下载打印）。

（三）《国防科技大学招收地方院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。

（四）对推免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（限 1000 字以内）一份。

（五）加盖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一份。

（六）有学术科研成果（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）和获奖证书（学科竞赛、科技活动、奖学金等）者，提供复印

件一份。

(七)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相片 2 张。

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推免生复试以面试为主，可结合笔试、机试等形式，原则上应在学校内进行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，音像资料保存六个月备查。

第十二条 复试应坚持综合衡量、综合评价，着重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、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察。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审查，专业素质、外语水平、综合素质等能力测试，以及体检、心理测试等。

第六章 录 取

第十三条 推免生须在全国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信息填报和申请，招生学院结合考生的学业成绩和复试结果择优录取，通过教育部网站向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。

第十四条 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通过教育部网站及学校网站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招生学院要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。

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录取资格：

- (一)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。
- (二)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。
- (三) 受到处分。
- (四) 未履行正式报名手续。
- (五) 被本科院校取消推免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